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志州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茗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故請具狀釋明「有無」及「何年月日」向相對人為現實之提示系爭本票（票號：669164）？

★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「現實」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以存證信函通知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